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四)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五樓 502 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志賢

記錄：吳政昇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6 人，實到人數：18 人，出席率：69%)

列席人員：教發組孫裕凱組長、課務組許倩燕組長、原民中心鄒慧芬主任。

壹、主席致詞：請直接開始議程。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9 月 29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有關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退學名單，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辦理退學作業。	准予備查
案由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名單，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辦理退學作業。	准予備查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轉科辦法」，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法規彙編及教務處網站。	准予備查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法規彙編及教務處網站。	准予備查
案由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更正要點」，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法規彙編及教務處網站。	准予備查
案由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法規彙編及教務處網站。	准予備查
案由七、修正「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法規彙編及教務處網站。	准予備查
案由八、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已公告於法規彙編及教務處網站。	准予備查
案由九、110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檢討紀錄，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課務組	改善檢討紀錄備查。	准予備查
案由十、檢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評量表—教學部分」評分指標，對老師提出的修正意見，請教務處提出說明(方案)，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修正後提本次教務會議。	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課 務 組	<p>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期末考時間訂為 112 年 01 月 02 日(一)~01 月 08 日(日)，請各位任課老師配合執行！</p> <p>二、111-1 各科未完成教學評量人數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1 各科未完成教學評量人數統計表(2022/12/28 09:0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科別</th> <th>動機科</th> <th>園藝科</th> <th>餐旅科</th> <th>資管科</th> <th>建築科</th> <th>電機科</th> <th>行銷科</th> <th>商設科</th> <th>食品科</th> <th>合計</th> <th style="color: red;">在校生人數</th> <th style="color: red;">填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二專</td> <td>1</td> <td>4</td> <td></td> <td>1</td> <td></td> <td>6</td> <td></td> <td>12</td> <td></td> <td>24</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439</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94%</td> </tr> <tr> <td>二專延</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td> <td>3</td> </tr> <tr> <td>日五專</td> <td></td> <td>1</td> <td>1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td> <td>5</td> <td>25</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221</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82%</td> </tr> <tr> <td>五專延</td> <td></td> <td>2</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td> <td></td> <td>14</td> </tr> <tr> <td>夜二專</td> <td></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96</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94%</td> </tr> <tr> <td>夜二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td> <td>2</td> </tr> <tr> <td>合計</td> <td>3</td> <td>11</td> <td>26</td> <td>1</td> <td>0</td> <td>6</td> <td>0</td> <td>18</td> <td>7</td> <td>72</td> <td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756</td> <td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90%</td> </tr> </tbody> </table> <p>三、111-2 學期未填教學進度表教師清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2 未填教學進度表教師清冊(1111228 15:00 統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科別</th> <th>通識</th> <th>動機</th> <th>園藝</th> <th>餐旅</th> <th>資管</th> <th>建築</th> <th>電機</th> <th>行銷</th> <th>商設</th> <th>食品</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莊春惠</td> <td>粘世智</td> <td>趙靖豐</td> <td>李欣容</td> <td></td> <td>黃斯聖</td> <td></td> <td>王嫻瑩</td> <td></td> <td>王珮文</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黃谷松</td> <td>陳憲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陳仕豪</td> <td></td> <td>江啟銘</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葉錫勳</td> <td>程中宜</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莊素娥</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蔡政龍</td> <td>李俊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吳惠娟</td> <td></td> </tr> <tr> <td>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康永岳</td> <td></td> </tr> <tr> <td>小計</td> <td>1</td> <td>4</td> <td>4</td> <td>1</td> <td>0</td> <td>1</td> <td>0</td> <td>2</td> <td>0</td> <td>5</td> <td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18</td> </tr> </tbody> </table> <p>四、主計室建議 112 學年度預算減縮之因應對策，各科是否可以整合課程，將類似或同性質的課程跨科併班開課。</p> <p>五、為了學生多元的學習，並鼓勵各科開立「微學分」課程，於 112 學年度各科是否研擬將一些選修課程改題為學分課程執行，並將目前各科認列「跨科選課及微學分課程」的 6 學分提高至 12 學分的可行性。</p> <p>六、請各科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五)前提交課程健檢會議資料電子檔(含委員意見單)，以備 112 年 5 月 4 日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用。</p> <p>七、請各科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五)前提交 112 學年度本位課程規劃書，以備 112 年 5 月 4 日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用。該會議議程與資料預計於 112 年 04 月 26 日(三)寄出給所有與會委員預審，請各科務必配合，謝謝！</p>												科別	動機科	園藝科	餐旅科	資管科	建築科	電機科	行銷科	商設科	食品科	合計	在校生人數	填答率	日二專	1	4		1		6		12		24	439	94%	二專延	2						1		3	日五專		1	16					3	5	25	221	82%	五專延		2	10					2		14	夜二專		4								4	96	94%	夜二延								2	2	合計	3	11	26	1	0	6	0	18	7	72	756	90%	科別	通識	動機	園藝	餐旅	資管	建築	電機	行銷	商設	食品		1	莊春惠	粘世智	趙靖豐	李欣容		黃斯聖		王嫻瑩		王珮文		2		黃谷松	陳憲榮					陳仕豪		江啟銘		3		葉錫勳	程中宜							莊素娥		4		蔡政龍	李俊儀							吳惠娟		5										康永岳		小計	1	4	4	1	0	1	0	2	0	5	18
	科別	動機科	園藝科	餐旅科	資管科	建築科	電機科	行銷科	商設科	食品科	合計	在校生人數	填答率																																																																																																																																																																																			
	日二專	1	4		1		6		12		24	439	94%																																																																																																																																																																																			
	二專延	2						1		3																																																																																																																																																																																						
	日五專		1	16					3	5	25	221	82%																																																																																																																																																																																			
	五專延		2	10					2		14																																																																																																																																																																																					
	夜二專		4								4	96	94%																																																																																																																																																																																			
	夜二延								2	2																																																																																																																																																																																						
	合計	3	11	26	1	0	6	0	18	7	72	756	90%																																																																																																																																																																																			
	科別	通識	動機	園藝	餐旅	資管	建築	電機	行銷	商設	食品																																																																																																																																																																																					
1	莊春惠	粘世智	趙靖豐	李欣容		黃斯聖		王嫻瑩		王珮文																																																																																																																																																																																						
2		黃谷松	陳憲榮					陳仕豪		江啟銘																																																																																																																																																																																						
3		葉錫勳	程中宜							莊素娥																																																																																																																																																																																						
4		蔡政龍	李俊儀							吳惠娟																																																																																																																																																																																						
5										康永岳																																																																																																																																																																																						
小計	1	4	4	1	0	1	0	2	0	5	18																																																																																																																																																																																					

註冊組	<p>一、111-2專科轉科申請時間於12/23截止，本校無人提出轉科申請。</p> <p>二、111-2休學應復學人數計有28位（日間部23位、夜間部5位），復學通知單於12月16(五)寄出，並請各科協助鼓勵增加復學比率。</p> <p>三、111-1專科期末考週訂於1月2日(一)至1月8日(日)，本組已於12月26日以e-mail方式通知各科授課老師請務必於1/15(日)晚上12前完成學期成績輸入，111-1學期成績單及期初預警預計1/19(四)寄出，期初預警標準(一般生1/2科目不及格及原住民生第一次2/3科目不及格)，仍請各科持續協助轉知。</p> <p>四、111-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須檢附112年度有效之證明文件，有關低收、中低收及特境家庭之證明文件，因各鄉鎮市公所作業時間因素，請最遲於1/13(五)前補交至註冊組，為免學生權益受損，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p> <p>五、111-2學期註冊繳費單預計於1月16日(一)開放下載，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本校官網及e-mail各班導師，請提醒學生於2月12日(日)前完成註冊繳費。</p> <p>六、本校109-1至111-1學期日、夜二專及日五專註冊率、休退率及畢業人數統計如附表1(111-1學期休退人數統計至111年12月23日止)</p> <p>七、112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將於12/19-12/23資格審查，112年1/9-1/13開放備審資料上傳，本校112學年度參加此項招生管道有動機科兩組、電機科、園藝科及餐旅科4科。</p> <p>八、本校111-2轉學考報名時間為111/12/29-112/1/13，本次考試採書面審查，將於112/1/16放榜，1/18前完成報到。</p> <p>九、有關113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本校計有建築科增設夜二專乙案，已於12/28前函報教育部及系統上傳。</p> <p>十、有關本校111學年第1學期獎勵新生入學方案，申請表件已公告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站，申請截止日為12/31，請各科及舍監收齊申請表後送交本組彙整，111學年第1學期獎助金預計112年2月召開「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p>																																										
教學發展組	<p>一、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執行情形【截至11/23(三)】動支率89.04%、實支率63.6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413 1422 1765"> <thead> <tr> <th>經費分類</th> <th>經費額度</th> <th>動支</th> <th>動支率(%)</th> <th>實支</th> <th>實支率(%)</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事費</td> <td>11,482,000</td> <td>10,627,855</td> <td>92.56</td> <td>9,232,998</td> <td>80.41</td> <td>854,145</td> </tr> <tr> <td>業務費 (含附錄)</td> <td>15,300,395</td> <td>14,612,102</td> <td>95.50</td> <td>11,547,733</td> <td>75.47</td> <td>688,293</td> </tr> <tr> <td>獎補助費</td> <td>1,902,605</td> <td>1,901,886</td> <td>99.96</td> <td>1,515,446</td> <td>79.65</td> <td>719</td> </tr> <tr> <td>設備費</td> <td>6,512,000</td> <td>6,286,128</td> <td>96.53</td> <td>3,859,473</td> <td>59.27</td> <td>225,872</td> </tr> <tr> <td>合計</td> <td>35,197,000</td> <td>33,427,971</td> <td>94.97</td> <td>26,155,650</td> <td>74.31</td> <td>1,769,029</td> </tr> </tbody> </table> <p>二、共同績效指標之自訂衡量方式已更新如附表2，其中黃底為本次更新的自訂衡量方式。</p>	經費分類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餘額	人事費	11,482,000	10,627,855	92.56	9,232,998	80.41	854,145	業務費 (含附錄)	15,300,395	14,612,102	95.50	11,547,733	75.47	688,293	獎補助費	1,902,605	1,901,886	99.96	1,515,446	79.65	719	設備費	6,512,000	6,286,128	96.53	3,859,473	59.27	225,872	合計	35,197,000	33,427,971	94.97	26,155,650	74.31	1,769,029
經費分類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餘額																																					
人事費	11,482,000	10,627,855	92.56	9,232,998	80.41	854,145																																					
業務費 (含附錄)	15,300,395	14,612,102	95.50	11,547,733	75.47	688,293																																					
獎補助費	1,902,605	1,901,886	99.96	1,515,446	79.65	719																																					
設備費	6,512,000	6,286,128	96.53	3,859,473	59.27	225,872																																					
合計	35,197,000	33,427,971	94.97	26,155,650	74.31	1,769,029																																					
原民中	<p>一、依臺師大中華民國111年09月07日(師大進字第1111023914號)來函，已於12月03日辦理「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並完成結案。</p>																																										

心	<p>二、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12101113 號)來函，將於 12 月 31 日前將 111 年執行成果及 112 年計畫書報部。</p> <p>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900 號)來函，將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11 年上學期成果報告書。</p>
---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組規修正，刪除第三條「進修推廣部主任」。
- 二、檢附資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 ([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促進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增加微學分認列學分數。
- 二、檢附資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 ([附件 2](#))。

決議：

- 一、修正為微學分課程最高採計 9 學分並備註內容後照案通過。
- 二、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中的微學分及跨領域課程承認，請課務組研擬統一的敘述給各科參考。

案由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檢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評量表—教學部分」評分指標，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決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評量表—教學部分」提案針對老師提出的修正意見，請教務處提出方案，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方案如 [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並分配 112 學年度鐘點費方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主計室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2103675 號簽計算 112-1 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核發上限為 150 萬元(含補充健保費 2.11%)，並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擬降低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兼任行政職及進修學制)給付上限。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附件 4)，刪除第六點夜間課程超支鐘點及兼任行政職超支鐘點視學校經費核發。
- 三、如上述修法通過，112-1 學期鐘點費上限 150 萬元，另需扣除二代健保 2.11%，112-1 學期鐘點費上限為 147 萬元。

四、教務處目前方案：

	方案一(行政職核發 2 小時)	方案二(行政職核發 1 小時)	方案三(行政職不核發)
一、主計室計算上限	112 學年度主計室計算鐘點費上限 3,000,000 元，每學期鐘點費上限 1,500,000 元，另需扣除二代健保 2.11%，112-1 鐘點費上限為 1,470,000 元。		
二、分配專任教師超支鐘點部分	1. 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校務會議修法通過兼任行政職只給付超支鐘點 2 小時且進修學制不支給超支鐘點 2. 估計核發兼任行政職教師約 826,200 元。 計算式:27 個主管職位 X850 元(估算 1 小時金額)X 上限 2 小時 X18 週 =826,200 元	1. 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校務會議修法通過兼任行政職只給付超支鐘點 1 小時且進修學制不支給超支鐘點 2. 估計核發兼任行政職教師約 413,100 元。 計算式:27 個主管職位 X850 元(估算 1 小時金額)X 上限 1 小時 X18 週 =413,100 元	1. 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校務會議修法通過兼任行政職或教授進修學制無超支鐘點。
三、園藝公費班	園藝公費班另外核發 計算式:每學期 20 小時 X850 元 X18 週=306,000 元	園藝公費班另外核發 計算式:每學期 20 小時 X850 元 X18 週=306,000 元	園藝公費班另外核發 計算式:每學期 20 小時 X850 元 X18 週=306,000 元
四、暑期實習	各科暑期實習鐘點費 150,000 元	各科暑期實習鐘點費 150,000 元	各科暑期實習鐘點費 150,000 元

<p>五、分配兼任教師鐘點部分</p>	<p>1. 1,500,000元-30,000元(二代健保)-826,200(行政職)-306,000元(園藝公費班)-150,000(暑期實習)=剩餘187,800 2. 兼任教師依原方案1,250,000元縮減至187,800元。 日間部1學時成本800X18=14400 187,800/14,400(1學時)=可給付13小時 聘任兼任教師時數等比例縮減分配給9科及通識中心，9個科平均各分1小時，通識中心分4小時。</p>	<p>1. 1,500,000元-30,000元(二代健保)-413,100(行政職)-306,000元(園藝公費班)-150,000(暑期實習)=剩餘600,900 2. 兼任教師依原方案1,250,000元縮減至600,900元。 日間部1學時成本800X18=14400 600,900/14,400(1學時)=可給付42小時 聘任兼任教師時數等比例縮減分配給9科及通識中心，9個科平均各分3小時，通識中心分15小時。</p>	<p>1. 1,500,000元-30,000元(二代健保)-306,000元(園藝公費班)-150,000(暑期實習)=剩餘1,014,000 2. 兼任教師依原方案1,250,000元縮減至1,014,000元。 日間部1學時成本800X18=14400 1,014,000/14,400(1學時)=可給付70小時 聘任兼任教師時數等比例縮減分配給9科及通識中心，9個科平均各分5小時，通識中心分25小時。</p>
---------------------	---	--	---

決議：

方案修正方向：

一、行政職超支鐘點至少保留1小時。

二、進修學制(包括園藝科公費班是屬於農委會補助專班，屬專款專用)應盈虧自負，以學生學費收入扣除學校行政成本後獨立計算可支給鐘點費，此鐘點費不包含在112-1的鐘點費限額150萬內。請教務處試算可支付鐘點費。

四、暑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併入授課老師學期計算，如需差旅費請各科另簽計畫經費支應。

五、鐘點方案依以上方向修正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20

附表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9-111學年度 日二專(註冊率、休退率、畢業人數) 統計

各科	學期	新生完成註冊		全年級 (含延修生) 完成註冊 人數	全年級辦理休退(含延修生)					當年畢業 (含延修生) 畢業人數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在學 人數	休學 人數	休學率	退學 人數	退學率	
動機科	109-1	59	83.10%	124	123	14	10.22%	8	6.50%	-
	109-2	-	-	121	121	12	9.02%	5	4.13%	40
	110-1	52	70.27%	117	115	10	8.00%	15	13.04%	-
	110-2	-	-	109	107	13	10.83%	8	7.48%	52
	111-1	38	50.00%	82	81	11	11.96%	17	20.99%	-
	111-2	-	-	-	-	-	-	-	-	-
園藝科	109-1	34	57.63%	86	83	6	6.74%	10	12.05%	-
	109-2	-	-	79	78	5	6.02%	2	2.56%	48
	110-1	22	30.14%	56	55	6	9.84%	1	1.82%	-
	110-2	-	-	54	54	6	10.00%	2	3.70%	26
	111-1	20	27.78%	47	44	6	12.00%	8	18.18%	-
	111-2	-	-	-	-	-	-	-	-	-
餐管科	109-1	26	65.00%	51	50	8	13.79%	10	20.00%	-
	109-2	-	-	47	47	8	14.55%	0	0.00%	19
	110-1	23	62.16%	51	50	9	15.25%	2	4.00%	-
	110-2	-	-	50	49	8	14.04%	1	2.04%	23
	111-1	18	54.55%	41	40	6	13.04%	10	25.00%	-
	111-2	-	-	-	-	-	-	-	-	-
資管科	109-1	33	78.57%	70	70	3	4.11%	11	15.71%	-
	109-2	-	-	69	69	6	8.00%	1	1.45%	24
	110-1	31	70.45%	70	67	8	10.67%	3	4.48%	-
	110-2	-	-	69	67	6	8.22%	8	11.94%	26
	111-1	19	42.22%	54	53	6	10.17%	9	16.98%	-
	111-2	-	-	-	-	-	-	-	-	-
建築科	109-1	58	85.29%	105	105	13	11.02%	21	20.00%	-
	109-2	-	-	99	98	15	13.27%	2	2.04%	31
	110-1	53	71.62%	114	113	11	8.87%	10	8.85%	-
	110-2	-	-	114	109	11	9.17%	11	10.09%	45
	111-1	31	42.47%	76	73	20	21.51%	13	17.81%	-
	111-2	-	-	-	-	-	-	-	-	-
電機科	109-1	43	82.69%	90	90	4	4.26%	6	6.67%	-
	109-2	-	-	85	85	4	4.49%	1	1.18%	41
	110-1	35	67.31%	80	79	4	4.82%	3	3.80%	-
	110-2	-	-	76	75	6	7.41%	1	1.33%	41
	111-1	29	55.77%	61	61	2	3.17%	5	8.20%	-
	111-2	-	-	-	-	-	-	-	-	-
行銷科	109-1	20	58.82%	49	49	5	9.26%	7	14.29%	-
	109-2	-	-	47	47	3	6.00%	2	4.26%	22
	110-1	18	52.94%	37	37	3	7.50%	6	16.22%	-
	110-2	-	-	37	37	3	7.50%	1	2.70%	15
	111-1	14	41.18%	32	32	0	0.00%	7	21.88%	-
	111-2	-	-	-	-	-	-	-	-	-
商設科	109-1	26	74.29%	27	25	2	7.41%	0	0.00%	-
	109-2	-	-	25	24	5	17.24%	1	4.17%	0
	110-1	33	82.50%	57	57	3	5.00%	2	3.51%	-
	110-2	-	-	58	55	2	3.51%	3	5.45%	17
	111-1	22	55.00%	54	54	4	6.90%	4	7.41%	-
	111-2	-	-	-	-	-	-	-	-	-
全校	109-1	299	74.56%	602	595	55	8.46%	73	12.27%	-
	109-2	-	-	572	569	58	9.25%	14	2.46%	225
	110-1	267	62.38%	582	573	54	8.61%	42	7.33%	-
	110-2	-	-	567	553	55	9.05%	35	6.33%	245
	111-1	191	44.94%	447	438	55	11.16%	73	16.67%	-
	111-2	-	-	-	-	-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9-111學年度 日五專(註冊率、休退率、畢業人數)統計

各科	學期	新生完成註冊		全年級 (含延修生)	全年級辦理休退(含延修生)					當年畢業 (含延修生)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完成註冊 人數	在學 人數	休學 人數	休學率	退學 人數	退學率	畢業人數
園藝科	109-1	8	33.33%	44	44	2	4.35%	7	15.91%	-
	109-2	-	-	41	41	1	2.38%	2	4.88%	12
	110-1	0	0.00%	30	30	1	3.23%	0	0.00%	-
	110-2	-	-	27	27	2	6.90%	1	3.70%	4
	111-1	0	0.00%	24	24	0	0.00%	1	4.17%	-
	111-2	-	-							
餐旅科	109-1	19	90.48%	136	134	23	14.65%	23	17.16%	-
	109-2	-	-	126	126	19	13.10%	12	9.52%	15
	110-1	10	47.62%	114	114	16	12.31%	8	7.02%	-
	110-2	-	-	109	107	19	15.08%	2	1.87%	21
	111-1	16	76.19%	97	95	14	12.84%	17	17.89%	-
	111-2	-	-							
電機科	109-1	0	0.00%	3	3	4	57.14%	2	66.67%	-
	109-2	-	-	2	2	4	66.67%	0	0.00%	1
	110-1	0	0.00%	1	1	3	75.00%	1	100.00%	-
	110-2	-	-	0	0	3	100.00%	1	-	1
	111-1	0	0.00%	0	0	2	100.00%	1	-	-
	111-2	-	-							
商設科	109-1	0	0.00%	111	111	6	5.13%	7	6.31%	-
	109-2	-	-	29	29	4	12.12%	1	3.45%	10
	110-1	0	0.00%	17	17	1	5.56%	4	23.53%	-
	110-2	-	-	17	17	4	19.05%	1	5.88%	5
	111-1	0	0.00%	8	8	3	27.27%	2	25.00%	-
	111-2	-	-							
食品科	109-1	12	60.00%	29	29	12	29.27%	11	37.93%	-
	109-2	-	-	108	107	15	12.30%	3	2.80%	21
	110-1	25	83.33%	106	104	17	14.05%	8	7.69%	-
	110-2	-	-	98	93	17	15.45%	9	9.68%	14
	111-1	19	59.38%	95	94	8	7.84%	13	13.83%	-
	111-2	-	-							
全校	109-1	39	60.00%	323	321	47	12.77%	50	15.58%	-
	109-2	-	-	306	305	43	12.36%	18	5.90%	59
	110-1	35	68.63%	268	266	38	12.50%	21	7.89%	-
	110-2	-	-	251	244	45	15.57%	14	5.74%	45
	111-1	35	66.04%	224	221	27	10.89%	34	15.38%	-
	111-2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9-111學年度 夜二專(註冊率、休退率、畢業人數)統計

各科	學期	新生完成註冊		全年級 (含延修生)	全年級辦理休退(含延修生)					當年畢業 (含延修生)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完成註冊 人數	在學 人數	休學 人數	休學率	退學 人數	退學率	畢業人數
動機科	109-1	0	0.00%	28	28	3	9.68%	3	10.71%	-
	109-2	-	-	24	24	5	17.24%	4	16.67%	4
	110-1	0	0.00%	17	17	5	22.73%	2	11.76%	-
	110-2	-	-	13	11	5	31.25%	4	36.36%	7
	111-1	0	0.00%	3	3	3	50.00%	2	66.67%	-
	111-2	-	-							
園藝科	109-1	0	0.00%	66	65	4	5.80%	4	6.15%	-
	109-2	-	-	66	66	4	5.71%	1	1.52%	32
	110-1	40	75.47%	73	72	2	2.70%	4	5.56%	-
	110-2	-	-	68	68	3	4.23%	1	1.47%	32
	111-1	30	56.60%	65	65	3	4.41%	2	3.08%	-
	111-2	-	-							
資管科	109-1	0	0.00%	6	6	2	25.00%	3	50.00%	-
	109-2	-	-	7	7	1	12.50%	0	0.00%	4
	110-1	0	0.00%	1	1	2	66.67%	1	100.00%	-
	110-2	-	-	0	0	1	100.00%	1	-	1
	111-1	0	0.00%	0	0	1	100.00%	0	-	-
	111-2	-	-							
食品科	109-1	0	0.00%	26	26	3	10.34%	4	15.38%	-
	109-2	-	-	24	24	3	11.11%	1	4.17%	8
	110-1	13	59.09%	26	26	6	18.75%	2	7.69%	-
	110-2	-	-	26	26	3	10.34%	5	19.23%	10
	111-1	15	68.18%	28	28	1	3.45%	4	14.29%	-
	111-2	-	-							
全校	109-1	0	0.00%	126	125	12	8.76%	14	11.20%	-
	109-2	-	-	121	121	13	9.70%	6	4.96%	48
	110-1	53	50.48%	117	116	15	11.45%	9	7.76%	-
	110-2	-	-	107	105	12	10.26%	11	10.48%	50
	111-1	45	47.37%	96	96	8	7.69%	8	8.33%	-
	111-2	-	-							

附表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績效指標

分類	指標項目	第二期衡量方式	資料庫匯入來源說明 (校基庫)	備註
(一) 教學 創新 精進	1. 學生專業 實務技術能 力推動成效	1. 學生通過證照數人	《表 4-8-2 學生技術 證照》	
		2.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人次	《表 4-8-1 學生參與 競賽資料表》	
		3. 協助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之推動策 略描述(質)	學校自填	
		4. 乙級證照輔導班參與/輔導人數與通過人 數		
		5. 開設職場實習課程		
	2. 教師實務 經驗提升成 效	1. 學校全體教師完成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 研習或研究之比率	《表 1-1 教師基本資 料表》	
		2. 學校聘任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之選手擔 任專任教學人員或專業實作指導人員人數	學校自填	
		3. 協助教師實務經驗提升策略描述(質)	學校自填	
		4. 聘任業界經驗 8 年經驗之業師協助教學		
		5. 辦理教學工作坊		
	3. 教師推動 創新教學成 效之提升成 效	1. 推動創新教學教師數	《表 3-5 實際開課 結構統計表》	
		2. 修讀創新教學課程學生人次		
		3. 促進創新教學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成效提升 之推動策略描述(質)	學校自填	
		4. 開設 PBL 業界實務操作專題課程數/成效		
		5. 推動教師創新教學社群		
		6. 開設非跨領域通識/專業微學分課程數/成 效		

分類	指標項目	第二期衡量方式	資料庫匯入來源說明 (校基庫)	備註
(一) 教學 創新 精進	4. 學生跨域 學習能力提 升成效	1. 修讀跨域學習課程學生人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其他)(分男女呈現)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其他-學校自填	
		2. 協助學生跨域學習成效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質)	學校自填	
		3. 開設跨領域專業、通識微學分課程數/成效		
	5. 學生資訊 科技能力推 動成效	1. STEM 領域系科所學生人數(分男女呈現)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2. 修讀 STEM 領域課程學生人次(分男女呈現)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3.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學生數	《表 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4.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數		
		5. 協助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含學校在鼓勵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上的推動策略)(質)	學校自填	
	6. 學生中文 閱讀寫作能 力提升成效	1. 學生通過學校設定校際共享中文能力教材測驗或第三方認證人數	學校自填	
		2. 學校設定校際共享中文能力教材測驗或第三方認證抽樣學生數		
		3. 協助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質)		
	7. 學生英語 能力提升成 效	1. 辦理專業英語課程(ESP、EAP)數(新增)專業英語課程 ESP(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 ESP)學術英語課程 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表 15-17 專業英語課程辦理情形資料表》	
		2. 學生達各級 CEFR 能力情形(新增)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分類	指標項目	第二期衡量方式	資料庫匯入來源說明 (校基庫)	備註
(一) 教學 創新 精進	7.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成效	3. 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及修讀專業英語課程 ESP 或 EAP 課程之具體推動策略描述 (質) (新增)	學校自填	
		4. 開設 PVQC 英語證照輔導班，並補助學生考取 PVQC 英語證照		
		5. 開設英語檢定輔導班		
	8. 優化師資質量及改善生師比推動成效	1. 生師比	總量小組提供	
		2. 聘任專案/專任教師數		
(二) 善盡 社會 責任	9. 大學實踐社會責任推動成效	1. 與中長期校務發展連結之作法與具體成果 (質)	學校自填	
		2. 結合學校教研能量及社會資源，促進在地永續發展之作法及成效 (質)		
		3. 辦理各項社區服務志工培訓/農業健檢/樂齡族群服務活動		
		4. 教師受邀至公部門擔任活動相關委員及評審人次		
(三) 產學 合作 連結	10. 學生創新創業課程推動成效	1.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教師數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2. 修讀創新創業課程學生人次		
		3. 學校輔導創新創業團隊產品原型商品化件數 (新增)	學校自填	
		4. 協助學生創新創業之具體推動策略描述 (含輔導校內創新業團隊概況) (質)	學校自填	

分類	指標項目	第二期衡量方式	資料庫匯入來源說明(校基庫)	備註
(三) 產學 合作 連結	11. 學校產學 合作概況	1. 辦理本部核定產學專班學生數	本部相關計畫匯入	
		2. 學校承接 30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案件數(新增)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定義同私校獎補助)	
		3. 學校教師專利件數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4. 學校件數移轉件數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5.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具體策略描述(質)	學校自填	
		6. 學校承接 30 萬元以下之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案件數		
(四) 提升 高教 公共 性	12. 國立技專 校院招收經濟 不利學生概況	1. 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低收與中低收入戶生」錄取學生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數據匯入	
		2. 學校推動招收經濟文化不利學生策略描述。		
		3. 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佔註冊人數比例。		
	13. 經濟或文 化不利學生獲 得輔導或協助 之提升成效	1.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獲得輔導或協助之提升成效		
		2. 經濟不利學生獲得輔導或協助人數佔所有經濟不利學生人數比率(補助人數/全校經濟不利學生人數)。		

分類	指標項目	第二期衡量方式	資料庫匯入來源說明（校基庫）	備註
(四) 提升 高教 公共 性	14. 輔導原民 生及推動全民 原教成效	1. 辦理全民原教相關活動場次		
		2. 定期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內跨單位合作機制會議機制（質）		
		3. 原住民族學生社團社會服務及推廣原住民族技藝教育（場次）		
(五) 推動 校務 研究	15. 校務研究（IR）落實情形	1. 指標項目應以 IR 說明是否達成政策目標，並有 IR 分析報告為佐證資料	學校自填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目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另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開會時，並請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列席。	第三條 本會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 進修推廣部主任 、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另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開會時，並請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列席。	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以符合目前行政編制制度。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校各科（含通識中心）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設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課程科目表（含部定共同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各科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審議。
- 二、審議各科或跨科提出之學程。
- 三、全校開課資源及師資之協調及整合。
- 四、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包括輔修、雙主修、科目學分抵免等）。

第三條 本會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另由校

長聘任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開會時，並請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得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之。

第五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科應配合會期，完成課程審議，並將會議記錄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目前條文	說明
<p>一、 學生申請微學分認證：</p> <p>(一) 微學分課程最多採計 9 學分，微學分教學活動以每 1 小時為 0.05 微學分之基本單位計算，不足小時則不列入計算，累積達 20 小時為 1 學分。另同一微學分教學活動以每 18 學時為 1 學分，36 學時為 2 學分，依此類推。</p>	<p>一、 學生申請微學分認證：</p> <p>(一) 微學分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微學分教學活動以每 1 小時為 0.05 微學分之基本單位計算，不足小時則不列入計算，累積達 20 小時為 1 學分。另同一微學分教學活動以每 18 學時為 1 學分，36 學時為 2 學分，依此類推。</p>	<p>促進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增加微學分認列學分數。</p>
<p>五、 登錄微學分作業：</p> <p>(一) 學習活動經審核通過，由課務組辦理開課及人工加選課程。</p> <p>(二) 依據學生認證學分數訂定課程名稱，依序第一學分為「微學分一」至第九學分為「微學分九」並備註內容，最多認列 9 學分。</p> <p>(三) 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為「通過」，即可完成學分認證。</p>	<p>五、 登錄微學分作業：</p> <p>(一) 學習活動經審核通過，由課務組辦理開課及人工加選課程。</p> <p>(二) 依據學生認證學分數訂定課程名稱，依序第一學分為「微學分一」、第二學分為「微學分二」、第三學分為「微學分三」、第四學分為「微學分四」、第五學分為「微學分五」、第六學分為「微學分六」各計 1 學分。</p> <p>(三) 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為「通過」，</p>	<p>促進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增加微學分認列學分數。</p>

	即可完成學分認證。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課程革新發展趨勢及彈性教學潮流，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推動跨領域自主學習，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微學分課程是指各科開設課程科目名稱為「微學分」，係指學生凡參與校內、校外之非正式課程學習活動予以微學分數計算。其學習形式得以演講、參訪、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

三、微學分課程之學習活動：

(一) 校內活動

1. 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科)，每學期開學前預先統整規畫微學分之學習活動，經該科確認後於開學第一週內填寫「微學分學習活動申請表」提送課務組彙整後公告，爾後得於活動日一週前新增或修正學習活動。
2. 學生欲報名教學活動方式依據開設單位通知方式進行。
3. 各科活動辦理完成後應提供學生相關學習活動證明。
4. 參與活動若有其他課程之學分計算，不得再重複計算於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

(二) 校外活動

1. 學生欲參與學習活動應於活動日前一日主動向科上提出，經該科同意後始得列入微學分。
2. 各科須於活動日前填寫「校外微學分學習活動申請表」提送課務組彙整後公告。
3. 學生完成學習活動後應向承辦活動單位領取學習活動證明。

四、學生申請微學分認證：

(二) 微學分課程最多採計 9 學分，微學分教學活動以每 1 小時為 0.05 微學分之基本單位

計算，不足小時則不列入計算，累積達 20 小時為 1 學分。另同一微學分教學活動以每 18 學時為 1 學分，36 學時為 2 學分，依此類推。

(三) 參與微學分學習活動時數累積達 1 學分，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前，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結業前，主動向課務組提出「微學分認證申請表」及所參與學習活動證明，認列微學分。

(四) 所參與學習活動認證時效須在在學期間內提出始為有效，該活動不得重複申請認證或是有其他學分課程之活動，如經發現則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五) 各科(中心)開設之微學分課程，課程結束後可整批申請微學分認證，檢附微學分認列學生名冊及學習活動證明，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認列。

五、登錄微學分作業：

(一) 學習活動經審核通過，由課務組辦理開課及人工加選課程。

(二) 依據學生認證學分數訂定課程名稱，依序第一學分為「微學分一」至第九學分為「微學分九」並備註內容，最多認列 9 學分。

(三) 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為「通過」，即可完成學分認證。

六、修畢之微學分時數，各科得依同意相關領域微學分時數，將其累積認證微學分數，列入該科選修學分數計算。

七、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規範及鐘點費計算：

(一) 除本校專任教師外，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 專、兼任教師及業界教師之鐘點費應於專案計畫支應始能遴聘。

(三) 微學分鐘點數不受本校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之限制。

(四) 核撥鐘點費依據專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評量表—教學部分

科別：_____ 職級_____ 教師姓名_____

面向	評鑑指標	① 教師自評		② 認證單位加減分		③ 科(中心)教評會初評分數
		佐證資料	分數	單位	加減分	
一、教學準備(最多5分)	1.未依規定將課程大綱及數位學習教材上網者,每學期扣1分。			課務組		
	2.創新教具製作,新編教具(教材),靜態教材加1分,動態教材加3分(在教學觀摩會上發表者1次加5分)。					
	3.持有證照:乙級加3分、甲級加5分、國際加8分。與教學相關之專技考試:普考加3分,高考加5分。(註:只能取最高等級,並計算1次)					
	4.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或觀摩會,每次加1分。(本項最多以6分計)					
	5.全程參與教師知能研習,每次加1分。			課務組		
二、教學實施	教師到課狀況抽查—曠課1節扣3分,私自調課每次扣2分。			課務組		
				各科(中心)		
三、教學輔導(最多5分)	1.學生課後義務補救教學之課程—每學期輔導1科課程加1分。					
	2.其它教學輔導作為,經科或中心認定者,每次加1分。					
	3.執行教學計畫案,每案加2分。					

面向	評鑑指標	① 教師自評		② 認證單位加減分		③ 科(中心)教評會初評分數
		佐證資料	分數	單位	加減分	
四、教學績效	1. 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每項最高加 10 分 (全國性獎項如師鐸獎最高加 20 分)。			/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4.5 分(含)以上加 10 分，4 分(含)以上加 5 分，3 分(含)以下扣 5 分，1 分(含)以下扣 10 分。(註：以三年平均計算)			/		
五、教務行政配合 (最多 10 分)	1. 未如期繳交成績每學期 1 科扣 1 分。			註冊組		
	2. 參與各科招生暨考試相關工作，每次加 1 點，每年最高 8 點。合計點/24*12 分。			/		
	3. 其它支援教務工作事項，每次加 1-2 分。			教務處各組		
① 基本分 60 分+教師自評分數		② 認證單位加減總分		總分 (基本分 60 分+教師自評分數+認證單位加減總分)【總分最高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上者，以 100 分計算】		③ 科評會初評分數
① 受評鑑教師簽章		② 教務主任簽章		③ 科(中心)主任簽章		

附註：經○○○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科(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教師超支鐘點規範如下：</p> <p>(一)兼任行政職教師最多可超支四小時，但經費不足時，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審核後，得不支給，進修學制自負盈虧。</p> <p>(二)專任教師兼課鐘點數，不包含第二專長班、產攜班、在職專班、國三技藝班、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等班別。</p> <p>(三)若有特殊原因需超出上述兩款之鐘點限制者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p> <p>1、兼任行政職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若計入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其超授時數不得再保留至下個學期。</p> <p>未兼任行政職教師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2、學期中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身故、重大病症、拘役等)，得經簽核同意後不受超支鐘點規範直接核撥鐘點費，每位教師以增加</p>	<p>六、教師超支鐘點規範如下：</p> <p>(一)週一至週五日間課程(每日下午六時前)不得超支鐘點，惟兼任行政職教師最多可超支四小時，夜間課程最多可超支四小時，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二)專任教師兼課鐘點數，不包含第二專長班、產攜班、在職專班、國三技藝班、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等班別。</p> <p>(三)若有特殊原因需超出上述兩款之鐘點限制者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p> <p>1、兼任行政職及夜間課程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若計入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其超授時數不得再保留至下個學期。</p> <p>未兼任行政職及夜間課程教師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p> <p>2、學期中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身故、重大病症、拘役</p>	<p>刪除夜間課程超支鐘點及降低兼任行政職超支鐘點上限。</p>

授課二個科目為限。	等)，得經簽核同意後不受超支鐘點規範直接核撥鐘點費，每位教師以增加授課二個科目為限。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如下：

(一)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原則，相關計算標準如附表一。

(二)專任教師兼任教學、行政一級及二級主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協助行政工作者，經專案簽核，每週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三)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四)本校專任教師不足上述等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處理。

三、專科開課，每一課程學生人數以五十人為基準，每多增一人，鐘點費多計百分之一，累計

最多至二倍為限。

四、選修課程未依開班規範仍須續開，應以畢業班或特殊重大原因為限，簽核同意後教師鐘點費依其開班與修課人數比例折算支給，且不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五、兩位(含)以上教師共同開課，規範如下：

(一)專題製作及之共同授課課程：其鐘點數由科分配決定，但總鐘點數以該課程學時數為限。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報告、專題製作等因共同開授課分配累計時數得併入基本鐘點時數計算，其超過基本時數不足1小時部分，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分組分別授課之課程：

1、實(習)驗課有危險性或其他原因，得分組分別上課。每班最多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五人。

2、設計、創作、創意等課程，需多位教師分組分別授課教學指導者。每班最多以三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人。

前兩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分組教學實施，以每學期選擇一科最具代表性或危險性高的課程為主；如有特殊情況，請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參與分組授課老師之鐘點費，以學時數乘以組數之積平均攤算。

六、教師超支鐘點規範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教師最多可超支四小時，**但經費不足時，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審核後，得不支給，進修學制自負盈虧。**

(二)專任教師兼課鐘點數，不包含第二專長班、產攜班、在職專班、國三技藝班、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等班別。

(三)若有特殊原因需超出上述兩款之鐘點限制者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

1、兼任行政職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若計入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其超授時數不得再保留至下個學期。

未兼任行政職教師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2、學期中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身故、重大病症、拘役等)，得經簽核同意後不受超支鐘點規範直接核撥鐘點費，每位教師以增加授課二個科目為限。

七、專任教師進行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專案，得減授時數。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其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另訂，應經過校務會議決議。

八、教師以協助各科、中心及行政單位非主管職之特殊需要協助行政事務者，請依專簽辦理，其減授以二小時為原則；如所兼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減四小時。

九、專科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單一課程時數超過八小時不在此限)，如因科(中心)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狀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

核定。

十、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因加退選無法開課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學校前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時，得檢討調整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上限，提案經各科(中心)討論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學制、學生人數等因素審議各科(中心)經費分配比例。

十一、專科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課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以下述方式依序補足：

(一)至進修學制授課。

(二)至高職部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

(三)至高職進修學校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

(四)教授本校推廣教育或微學分課程，且未支領課程鐘點費，累積十八小時折抵一學時。

(五)以次學期授課。(且以一次為限，如果次學期還無法補足缺課時數，則該學期必須以上述一至四款擇一補足)

(六)若教師未補足時數，請科(中心)於當學期提出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之檢討方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依上述方式補基本授課時數，造成超支時數，其超支鐘點費依任課學制支付。

十三、協同教師教學授課，其鐘點費由計畫編列支付。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標準

	二專或五專 四、五年級	二專兼教五專一、二、三年級 (五專四、五年兼教五專一、二、 三年級)	五專 一、二、三年級	備註
教授	8	9	10	
副教授	9	10	11	
助理教授	9	10	11	
講師	10	11	12	